

## 第八章 物权法律制度

### 【专题二】物权

#### （七）动产交付

现实交付	现实交付	由出让人将其直接管理支配下的动产现实地移转给受让人，使受让人取得对动产的直接占有。是最常见的交付方式
	拟制交付	以仓单、提单的交付来代替动产的现实交付
交付替代—— 观念交付	简易交付	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权利人已经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民事法律行为生效时发生效力（达成合意）
	占有改定	在动产物权转让时，出让人与受让人之间另行约定由出让人继续占有该动产，使受让人取得对动产的间接占有，以代替现实交付（约定生效时）
	指示交付	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第三人占有该动产的，负有交付义务的人可以通过转让请求第三人返还原物的权利代替交付（约定生效时）

【2018年·单选题】2017年5月10日，甲借用乙的自行车，双方约定借期1个月。5月19日，甲决定买下该自行车，于是发微信告知乙。5月20日，乙回复同意。5月25日，甲将自行车款通过微信支付给乙。根据《物权法》规定，甲取得该自行车所有权的时间是（ ）。

- A. 5月10日            B. 5月19日            C. 5月20日            D. 5月25日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简易交付。动产所有权一般是交付转移。标的物在订立合同之前已为买受人占有的，合同生效的时间为交付时间。题目中5月20日双方意思表示达成一致，买卖合同成立且生效，此时视为交付，所有权转移